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及相關規定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未加註者為實缺)

科 別	正取人數	備 註
國文科	1	1、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3、配合本校特色發展，具有雙語、科展之教學經驗及指導意願者，優先錄取。
數學科	2	
公民與社會科	1	
生活科技科	1	
體育科	3	
輔導科	1	
建築科	1	
室內設計科	1	
美工科	1	
本土語文科	1	
特教科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生活科技科	1	1、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3、配合本校特色發展，具有雙語、科展之教學經驗及指導意願者，優先錄取。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2年7月14日至112年7月18日止。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方式：網路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djsh.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經駐外單位查證。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1.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第1次招考	1、統一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到校現場報名。 2、非符合第1次招考資格者，報名後請於第2次招考或第3次招考前一日參閱本校校網確認是否已足額錄取不再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2.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人事室**。請親自至本校**現場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及本人和代理人之身分證，如證件不全部受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如有報名相關問題04-26877165轉分機228或225。**

3. 報名時應繳文件：

-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2)繳驗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等之正本及影本。
- (3)持國外學歷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4)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備註：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甄選時間：

請於招考當日依本校指定時間，請勿提早或遲到，攜帶身份證先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後，再由本校工作人員依科別分別帶往考場。

第 1 次招考	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
第 2 次招考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
第 3 次招考	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

七、甄試方式、分數比例及科別版本：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時間 5 至 10 分鐘。

(二)試教(含提問對答)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除美工科、室內設計科外均為 15 分鐘。

(三)試教範圍：

科別	課本冊別/範圍
國文科	翰林版高中國文第一、二冊
數學科	翰林版高一數學第一、二冊 翰林版高二數學 3A、4A 龍騰版高三數學甲上、甲下
公民與社會科	翰林版第三冊
生活科技科	全華版全一冊
體育科	創新版第二冊 1 田徑、2 排球、3 羽球
輔導科	個別諮商技巧
建築科	台科大版基礎工程力學上、下冊
室內設計科	1. 試教：全華版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上)林明錚等編著、全華版基礎圖學實習(下)詹世良編著第六章。15 分鐘 2. 實作：平面圖快速配置及透視表現技法(一點透視、兩點透視)。45 分鐘 ※考生請攜帶製圖用具、三角板、比例尺、代針筆、麥克筆及透視表現技法相關文具。
美工科	全華版基礎圖學實習上冊 ※試教場地提供木製大型三角板及圓規，考生亦可自備
本土語文科	真平版閩南語文第一、二冊
特教科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社會技巧、生活領域

八、錄取、成績複查及結果公告

(一)錄取：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依本次教師甄選缺額聘任之。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以 1. 試教 2. 口試成

績順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結果公告：於各招考翌日上午 9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結果公告後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九、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科別						〔照片〕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機關 學校及職稱						
通訊處	email： 地址：			行動： 市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是否兼具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國)			
學歷	畢業學校系科/組別			修業期間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日(夜)間部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分數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姓名：)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					
經歷	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聯絡電話請保持暢通。

資格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之一者。
- 四、有簡章第九條附則(二)體檢不合格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